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宋詩涵(原名：宋卉蘋、宋雅君)

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01 相對人即債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4 代 理 人 陳頌揚

05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3 代 理 人 陳定奇

14 相對人即債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即債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權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9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30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31 之限制。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05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06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7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8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09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0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1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12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13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14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15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16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17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
18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
20 第39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1 參。又查債務人自113年12月16日起任職於天主教聖功醫療
22 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下稱聖功醫院），以114年12月至同年3
23 月時發金額計算，平均月薪27,732元【計算式：（13,343元
24 +28,091元+27,239元+26,629元）÷3.5月+（醫療獎金1,
25 000元+年終獎金1,000元+績效獎金1,032元+獎金3,000
26 元）÷12月=27,229元+503元=27,732元，元以下四捨五
27 入】，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表、聖功
28 醫院函文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
29 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
30 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31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1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
02 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5,320元。經本院審
03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04 當、可行：

05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宏泰人壽)之保單，解約金0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07 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已無有效保單，是債務人名下無
08 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
09 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
10 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宏泰人壽函文、南山人壽函文在
11 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
12 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13 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
14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15 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6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8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19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債務人
20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7,000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
21 債務人每月必要必要生活費用，以17,000元列計。

22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長女之扶養費，
23 每月5,000元。經查：

- 24 1. 長女109年11月生，未成年，現就讀幼兒園，於110年度至11
25 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有受扶養之權利。
- 26 2. 債務人與前配偶離婚時簽訂離婚協議書約定，聲請人與前配
27 偶應每月各負擔長女扶養費8,000元，長女8歲後則調為每月
28 各10,000元，如因才藝、學習費用增加，不足部分由雙方均
29 分。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
30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
31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長女與前配偶同住，無

01 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
02 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
03 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共
04 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7,280元（計算式： $14,559 \text{元} \div 2 = 7,280 \text{元}$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子女扶養費5,000元，未逾此
05 範圍，應為可採，故而債務人每月扶養費支出，以5,000元
06 列計。
07

08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996,704元【計算式：收
09 入27,732元/月 \times 72月=1,996,704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
10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584,000元【計算式：
11 $(17,000 \text{元/月} + 5,000 \text{元/月}) \times 72 \text{月} = 1,584,000 \text{元}$ 】後，
12 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330,164元【計算式： $(1,996,704 \text{元} - 1,584,000 \text{元}) \times 4/5 = 330,164 \text{元}$ ，未滿1元以1元
13 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383,040
14 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15

16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17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用於清
18 償，提出每月清償5,32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3
19 83,04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
20 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1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3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4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25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6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7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28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29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30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31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01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02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07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8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6,762	43.49%	2,314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917	3.88%	20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477	5.42%	288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19	6.72%	35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64	2.64%	14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859	16.97%	90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41,287	13.01%	692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729	6.02%	320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10	1.85%	98
合 計	1,855,224	100%	5,320

01

總清償金額：383,040元，清償成數20.65%。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